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684,824	2,687,361
銷售成本		(2,081,440)	(1,992,137)
毛利	4(b)	603,384	695,224
其他收入淨額	5	28,575	156,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020)	(101,850)
行政支出		(135,632)	(126,207)
財務費用	6(a)	(29,699)	(37,0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17,515)	(7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990)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210,251)	(108,281)
除稅前利潤	6	25,852	407,506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9,838	(82,455)
本年度利潤		35,690	325,05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43	4.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u>35,690</u>	<u>325,0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3,430)</u>	<u>(5,7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3,430)</u>	<u>(5,766)</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全面收益總額	<u><u>32,260</u></u>	<u><u>319,2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538	361,424
投資物業	9	243,619	453,87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3,221	—
遞延稅項資產		53,958	24,021
		<u>1,383,336</u>	<u>839,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553	291,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10	1,257,264	1,439,19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99,094
有限制現金		250,984	149,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976,157	548,260
		<u>2,814,958</u>	<u>3,226,9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763,910	780,8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795,202	575,033
租賃負債		4,637	11,698
應付所得稅		57,207	59,007
		<u>1,620,956</u>	<u>1,426,623</u>
淨流動資產		<u>1,194,002</u>	<u>1,800,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7,338</u>	<u>2,639,6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	89,980
租賃負債		6,929	14,266
遞延稅項負債		88,221	141,176
		<u>95,150</u>	<u>245,422</u>
資產淨值		<u>2,482,188</u>	<u>2,394,2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212	69,888
儲備		2,404,976	2,324,379
總權益		<u>2,482,188</u>	<u>2,394,267</u>

附註

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已經將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於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列報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解

收入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銷售貨品	2,388,171	2,395,457
—提供服務	<u>230,977</u>	<u>219,316</u>
	<u>2,619,148</u>	<u>2,614,77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收入	26,828	33,680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u>38,848</u>	<u>38,908</u>
	<u>65,676</u>	<u>72,588</u>
	<u>2,684,824</u>	<u>2,687,361</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在某一時點	2,395,564	2,403,183
—在一段時間內	<u>223,584</u>	<u>211,590</u>
	<u>2,619,148</u>	<u>2,614,77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有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製造及貿易分部的客戶以及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批發分部的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本年度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4,300,000元、人民幣481,900,000元及人民幣65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4,600,000元、人民幣475,100,000元及人民幣536,500,000元）。

(ii) 於報告日存在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而預期將會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空調暖通系統（「空調暖通」）批發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83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4,000,000元）。本集團將會於未來客戶接受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其預期將會於未來36個月發生。本集團已經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他業務的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在本集團履行其他業務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iii) 本集團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283	41,1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480	29,572
兩年後但三年內	28,021	25,987
三年後但四年內	19,911	25,324
四年後但五年內	1,338	18,785
五年後	1,042	1,220
	117,075	142,073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經列報以下四個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並提供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05,773	231,391	1,020,832	26,828	2,684,824
分部間收入	—	—	32,217	—	32,217
報告分部收入	<u>1,405,773</u>	<u>231,391</u>	<u>1,053,049</u>	<u>26,828</u>	<u>2,717,041</u>
報告分部毛利	<u>337,160</u>	<u>73,179</u>	<u>166,217</u>	<u>26,828</u>	<u>603,384</u>

	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42,861	332,798	878,022	33,680	2,687,361
分部間收入	–	26	75,952	–	75,978
報告分部收入	<u>1,442,861</u>	<u>332,824</u>	<u>953,974</u>	<u>33,680</u>	<u>2,763,339</u>
報告分部毛利	<u>420,298</u>	<u>88,629</u>	<u>152,617</u>	<u>33,680</u>	<u>695,224</u>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2,717,041	2,763,339
撇銷分部間收入	(32,217)	(75,978)
綜合收入	<u>2,684,824</u>	<u>2,687,361</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或客戶的位置而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1,336,815	1,319,664
美國及歐洲	1,263,226	1,295,802
其他	<u>84,783</u>	<u>71,895</u>
	<u>2,684,824</u>	<u>2,687,361</u>

於本年度內，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38,848,000元及人民幣26,8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908,000元及人民幣33,68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185	19,367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3,960	8,318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661	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5,831)	126,289
其他	600	1,463
	<u>28,575</u>	<u>156,33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回土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69,600,000元。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42,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27,200,000元。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8,875	35,331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4	1,721
	<u>29,699</u>	<u>37,052</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003	152,0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59	5,066
	<u>160,362</u>	<u>157,163</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當地適用薪金水平的15%（二零二四年：14%）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

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1,867,526	1,787,01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2,200
— 非審核服務	290	—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29	81,447
— 使用權資產	7,739	15,831
研究和開發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視何者適用而定））	56,988	54,12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2,97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14,000元）	<u>(28,321)</u>	<u>(26,561)</u>

[#] 於本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48,9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5,921,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或於附註6(b)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72,319	121,613
—以前年度少計提	<u>735</u>	<u>304</u>
	73,054	121,9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82,892)</u>	<u>(39,462)</u>
	<u>(9,838)</u>	<u>82,455</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徵稅。此外，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中國發生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成本在其應評稅利潤獲得額外100%（二零二四年：100%）扣稅。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本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0,322,000股（二零二四年：8,044,020,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u>35,690</u>	<u>325,05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453,870	562,151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公平值調整	<u>(210,251)</u>	<u>(108,28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3,619</u>	<u>453,870</u>

若干投資物業已經就本集團的貸款質押。

附註：

(i) 公平值層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使用不符合第一層次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於上文所述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於本年度內，沒有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的期末確認公平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合資格獨立測量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對所估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相關近期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與測量師已經於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中國大陸寧波市的投資物業為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率，於本年度，其介乎8.75%至9.5%（二零二四年：7.25%至7.5%）。公平值計量與收益率呈負相關。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31,423	202,445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880,455	799,629
	1,111,878	1,002,074
減：虧損準備	(140,742)	(83,336)
	971,136	918,738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327	626
墊款予第三者 (附註(iii))	—	244,176
其他應收款	22,421	13,760
減：虧損準備	(1,442)	(2,941)
	20,979	254,9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2,442	1,174,359
押金：		
— 就潛在收購事項支付的押金 (附註(vii))	50,252	—
—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7,010	8,718
— 其他	10,926	2,548
	68,188	11,2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v))	1,060,630	1,185,625
合約資產 (附註(v)及(vi))	195,553	167,777
減：虧損準備	(74,442)	(12,834)
	121,111	154,943
	1,181,741	1,340,568

附註：

- (i)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的三名第三者及供應商提供金額人民幣244,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款項已經全數退回。
- (iv)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v)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履行空調暖通的銷售及安裝。本集團的空調暖通業務要求分階段付款。於安裝驗收完成後，會就貨品代價的20%至30%開單。該金額會包括在合約資產，直至安裝後驗收完成為止，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的條件為本集團的工作通過驗收，令人滿意。預期合約資產將會於三年內全部收回。
- (vi) 預期所有款項將會在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單，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保留金(扣除損失準備)的款項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00,000元)預期將會在超過一年後收回。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i)獨立第三方Manukura (CMCI) Limited (「Manukura」)(作為賣方)、(ii)驕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與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就涉及本集團收購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à.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由Manukura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交易進行獨家磋商(「潛在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同意向Manukura支付一筆總額為6,9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252,000元)之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有關按金予Manukura。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抵押契據，Manukura(作為按揭人)同意將Manukura所持有的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揭予本集團，作為退回按金的抵押。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進展，本公司已經決議正式終止潛在收購事項，並已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發送通知函件，要求退回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16,683	183,12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8,983	228,971
三個月以上	625,470	506,640
	<u>971,136</u>	<u>918,738</u>

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單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

(b) 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74,444	96,329
— 其他	1,079	2,299
	<u>75,523</u>	<u>98,62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45,147	293,795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74,674	83,244
	<u>319,821</u>	<u>377,039</u>
應付票據	251,523	218,983
	<u>571,344</u>	<u>596,022</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23,078	19,792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68,762	69,902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8,597	8,854
— 應付多種稅項	3,326	8,995
— 其他	4,185	5,488
	<u>107,948</u>	<u>113,031</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79,292	709,053
合約負債	84,618	71,832
	<u>763,910</u>	<u>780,885</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22,661	190,47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0,519	113,21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89,590	176,874
六個月以上	138,574	115,457
	<u>571,344</u>	<u>596,022</u>

合約負債變動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71,832	88,791
因就期初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57,723)	(82,577)
因預先開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0,509	65,618
	<u>84,618</u>	<u>71,832</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4,618</u>	<u>71,832</u>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	29,8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585,770	371,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及(iii))	140,960	257,980
	<u>756,530</u>	<u>628,980</u>
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v))	38,672	36,033
	<u>795,202</u>	<u>665,01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並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25%。
- (ii) 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存款作為抵押，年利率為0%至4.9%(二零二四年：1%至5.2%)。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9%(二零二四年：4.9%)。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計算利息的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2%至8%)，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償還。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5,202	575,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9,980
	<u>795,202</u>	<u>665,013</u>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攤餘成本列值。

(b) 本集團若干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存款作為抵押。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5,692	99,176
投資物業	<u>167,119</u>	<u>325,370</u>
	<u>262,811</u>	<u>424,546</u>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6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4,490,000元），其中人民幣553,1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3,961,000元）已經動用。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本集團包括四個分部：(i)製造及貿易業務；(ii)零售業務；(iii)批發業務；及(iv)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該等分部錄得收入總計約人民幣2,684,800,000元，較去年報告之收入約人民幣2,687,400,000元減少0.1%。於本年度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325,1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43分；去年，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4.04分。

淨資產、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48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4,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1分（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分）。淨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賺取的利潤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19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6,3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76,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3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795,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0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8%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0%，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內增加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約為人民幣75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000,000元））。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6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貸款及融資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200,000元）已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匯票及抵押履約質押。

資本開支及承諾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的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市場之需求。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計劃優化其資產利用，並改善其資本性資產。該等舉措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收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會探討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方案，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以下投資：(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4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900,000元），其為位於寧波市之八個物業（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個物業），及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8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100,000元），其為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寧波市之投資物業包括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該等投資物業持續性以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內，由於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空置率高企及物業市場環境之下行趨勢持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人民幣210,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3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4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900,000元），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計劃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

金融資產

國民信託為一家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

國民信託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託為一項單一類信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相關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存款；(ii)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3.45%之「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31號理財產品」；(iii)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3.82%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42號產品」；(iv)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3.34%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40號產品」；(v)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4.10%之「寧銀理財寧欣固定收益類日申半年續理財2號產品」；及(vi)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4.95%之成都經開國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購買金融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國民信託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本集團就投資金融產品制定投資政策時，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鑑於(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屬固定收益類產品，其歷史年度收益率介乎4.55%至4.93%；及(ii)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國民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的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率一直穩定，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本集團受本集團之投資政策所限，只可購買該等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之金融產品。此外，國民信託金融產品被賦予之授權是按照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投資於符合法律法規之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認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有關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各自為期36個月（自各協議之開始日期起計）。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承認，其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與人民幣之匯率表現息息相關。然而，由於人民幣尚未取得國際硬貨幣地位，所以，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就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對沖有關風險。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貨幣。因此本集團預計，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是否有適合旗下業務的對沖工具。

分部資料

製造及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52.4%（二零二四年：53.7%）。零售業務、批發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8.6%、38.0%及1.0%（二零二四年：12.4%、32.7%及1.2%）。

地區分部方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6.8%（二零二四年：97.3%）。在該等市場中，中國貢獻本集團收入之49.8%（二零二四年：49.1%），而美國及歐洲則貢獻47.0%（二零二四年：48.2%）。其餘3.2%（二零二四年：2.7%）乃其他市場所產生。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107（男性：526；女性：581）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8（男性：566；女性：642）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與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匹配。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包括管理技能研討會、知識更新的實踐研討會、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該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本年度內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5,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325,100,000元。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去年來自中國寧波市地方政府收回土地而給予本公司的補償收益約人民幣127,200,000元，以及年內之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0,300,000元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500,000元。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上升乃由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空置率高企及物業市場之下行趨勢持續所導致。此充滿挑戰的環境導致收回債項風險增加的問題以及出租率持續下降。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84,8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687,400,000元減少0.1%。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405,800,000元，較去年之收入約人民幣1,442,900,000元減少2.6%。儘管全球經濟活動仍然低迷，原材料及勞動力出現持續的價格通脹壓力，然而，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僅錄得輕微下降。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其成本措施及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

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30.5%至約人民幣231,400,000元，而去年則為約人民幣332,800,000元。收入大幅下降主要乃由於消費者購買習慣持續轉向網上購物、電子商貿及大型連鎖超市。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收入增加16.3%至約人民幣1,020,8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878,000,000元。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因經濟轉弱及消費者需求下降而錄得收入減少，而電器分部（尤其是空調暖通）之收入則錄得增加，原因為提升客戶服務及電器銷售團隊的努力成果。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減少20.5%至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

前景

增加本集團在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的能力和競爭力

隨著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製造業造成之挑戰加劇，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表現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此外，前景將會受到政策不明朗因素加劇及貿易政策之不利轉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持續通脹影響。為回應演變中之狀況及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已積極探索海外市場，調整其本地行銷策略，並將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以及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及引進迎合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演變中的需求的創新產品。透過擴大現有及新興市場，本集團之目標為達到持續增長及提升其整體表現。本集團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及客戶，將會使其在業務及財務方面更加成功。

與本集團對可持續未來的願景相符，本集團將會增加其對研究和開發之投資，從而推出更多綠色環保產品。此舉不僅能滿足消費者對優質生活的渴求，亦能鞏固本集團在新興市場之地位。我們正期待著該等努力將為我們的社區及環境帶來的正面影響。

優化零售業務，並使批發業務維持穩定增長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正在演變，網上購物日益盛行，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會改變。零售企業必須適應，方能保持競爭力。透過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店內陳列，例如為地方特產、新到產品及折扣項目創設專區，我們可回應顧客多元化的購物習慣與喜好。此外，直接從供應商採購新鮮食品，有助我們管理成本，同時仍為消費者提供價值卓越的優質產品。

有鑑於目前物業市場與整體經濟關係密切，復甦相當端賴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及支持性調控政策。本集團批發業務分部中，空調暖通（「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將須繼續面對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所帶來之挑戰，而其則可能會提高有關收回債項之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將繼續致力於穩定發展的策略，小心監察宏觀經濟政策導向、違約風險及業務增長之機會。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戰、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以及行業風險，確保與其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將會按需要適時調整其銷售及採購策略，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提升之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i)獨立第三方Manukura (CMCI) Limited（「Manukura」）（作為賣方）、(ii)驕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與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意向書，就涉及本集團收購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à.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由Manukura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交易進行獨家磋商（「潛在收購事項」）。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進展，本公司已經決議正式終止潛在收購事項，並已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發送通知函件，要求退回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乃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冼易先生、何誠穎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冼易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且認為，該等報表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經將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數額進行比較，結果為有關數額互相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鑑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並無給予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並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承認董事會在為其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其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已經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重大事宜。經評估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後，董事會認為，對於執行本公司的政策及業務運作，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安排乃屬合適，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五名男董事及一名女董事。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已經決議不就本年度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將會在適當時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及傳布予股東。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lisigroup.com.hk 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致謝

本集團主席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的寶貴意見及指導，並感謝本集團每位員工辛勤工作、貢獻及忠誠為本集團服務。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